

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刘楠来 P.R. 比伊尔 编
陶正华 F. 范·霍夫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刘楠来 P. R. 比伊尔 编
陶正华 F. 范·霍夫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8 号

本论文集的出版得到福特基金会的资助

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刘楠来 P.R. 比伊尔 编
陶正华 F. 范·霍夫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新世纪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开本 10.25 印张 260 千字
印数 0001—1500
1996 年 5 月第一版 199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768-8/D·143 定价:15.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辑说明

1994年9月20日至22日,在北京举行了中国和荷兰部分学者参加的国际法学术讨论会。自1986年以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荷兰乌特勒支大学法律系一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和荷兰皇家科学院的协议框架内就国际法问题进行学术交流,开展了共同研究。本次讨论会就是在这—基础上召开的。

参加讨论会的中方学者,除法学所的以外,还有来自外交部条法司和北京大学法律系的官员与教授;在荷兰方面,有范·霍夫(G. J. H. van Hoof)教授和P. 比伊尔(Peter R. Baehr)教授。此外,范·戴克(Pieter van Dijk)教授和G. 法伯(Gerrit Fuber)博士也提交了论文。前三位都是国际上知名的国际人权问题专家。列入讨论会议题的有国际人权法问题,也有国际经济法问题。而实际情况是,与会者的注意点明显地集中在人权问题上,特别是在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问题上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如何认识和对待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当今国际人权理论和国际人权活动中颇有争议的一个焦点,它集中地反映了东西方和南北方在人权问题上的分歧。会议的讨论过程显示,中荷两国学者在承认人权具有普遍性问题上没有分歧;然而,对于是否应当同时承认人权的特殊性却存在着差异。前者的观点是明确的,肯定的;而后者则持怀疑,甚至否定的态度。令人感兴趣的是,从荷兰学者的论文和发言中可以看出,面临着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亚洲国家对传统人权观念的挑战,一些西方学者中出现了探索能够真正被东西、南北方普遍接受的人权概念的动向。

参加讨论会的中荷学者都认为,这次讨论会学术性很强,开

得很成功，互相交流了观点，增进了了解，是很有益的。会后商定，将会议收到的论文汇集成册分别在中国和荷兰用中文和英文出版；为了突出主题，以收录有关人权的论文为限。本论文集就是根据这一安排编辑出版的。共收录论文 12 篇。包括中国学者的 9 篇，荷兰学者的 3 篇。其中，有 8 篇论文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问题，其他 4 篇分别讨论了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少数民族的权利、国际法上人权是否分有等级，以及中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等。

论文集的出版是对我们过去几年来共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的一次检阅。但是，这并不是我们的主要目的。人权问题的讨论和对话正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展开。我们希望，论文集的出版将能对推动这一进程起到一点作用，有助于人权问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编 者

一九九五年十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权观念 (刘海年)	(1)
亚洲对人权普遍性概念的挑战 (范·霍夫)	(10)
多元的世界会有统一的人权观念吗? (信春鹰)	(29)
人权的普遍性 (彼得·R·比伊尔)	(44)
人权与中国传统 (夏勇)	(64)
人权: 价值的普遍性与相对性 (彼得·范·戴克)	(78)
中国人权的法律保障 (韩延龙)	(103)
发展中国家与人权 (刘楠来)	(115)
论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 (李步云)	(131)
国际法中的人权分等级吗? (白桂梅)	(147)
国际人权文书与少数民族人权 (段洁龙)	(159)
民主与中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王月华)	(179)
附录:	(197)
世界人权宣言	(19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0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14)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231)
中国的人权状况	(259)

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权观念

刘海年*

从根本上说，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里的任何事物，都有其普遍性，也都有其特殊性。每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本质构成该事物，不研究事物的特殊本质，无从认识该事物。但同时，每一特殊事物又包含着事物的普遍性。不了解事物的普遍性，也就无从把握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无法准确认识某具体事物。由于事物的普遍性寓于事物的特殊性之中，事物的特殊性和事物的普遍性是相联结的，所以我们对一定事物的研究就不能不从两方面来进行。这就是说，既要研究其特殊性，又要研究其普遍性和该事物与它以外的其他事物的联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关于人权的研究也如是。

当谈及人权研究时，我们无法回避一个既简单又复杂的问题，即究竟什么是人权？我同意这种观点：人权就是人依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享有和应享有的权利。它受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制约。很显然，按照这种认识，无论把人权作为一种观念形态或一种制度，都有其特殊性，也都有其普遍性。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首先，我们看这一概念的主体——人。当指所有人时，它是普遍的；当指一个民族和一个国家的人时，它既是普遍的，又是特殊的；当指张三、李四某一具体人时，它则是特殊的。其次，我们再看这一概念的客体——权利。当指一切权利时，它是普遍的；当指已享有的权利、法定权利和应享有的权利时，或当指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和环境权利时，它既是普遍的，又是特殊的。世界上有许多民族和主权国家。这些民族和国家都有自己的人权观念和人权保障制度。不仅如此，为了更好地生存，它们还通过双边、多边条约，达成了双边、地区性多边或全世界范围的人权保护协议。这种情况下，当人们谈起人权的特殊性时，往往指某一民族和国家的人权观念和制度。而人权的普遍性，则是指客观存在的、已被各国学者和政治家公认的人权保护原则。这些原则一旦被国际公约所肯定，并为各主权国家所认可，就获得了道义的和国际法的约束力。

人权的普遍性和人权的特殊性是由什么决定的呢？作为一种观念和制度来说，人权的特殊性是由一个国家或民族的历史文化、地理环境、社会制度和发展水平决定的。因此，在一国之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权呈现出发展的阶段性。在阶级对立的条件下，它有明显的阶级性。这是由于在经济、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总是希望通过法律的强制和意识形态的影响来谋取自己的特殊利益。在世界范围内，在国与国之间，人权呈现出发展的多样性，表现着不同质或不同程度的差异。人权的普遍性是由于人作为人共同生活在地球上，他们有共同的本性、共同的利益，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共同的需要和理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公约肯定的重要原则和重要权利，就是人权普遍性的体现。

有些人片面强调人权的普遍性，而无视人权的特殊性，其中有的人甚至从某一国家民族历史、社会制度和发展水平而形成的特殊人权观念和制度作为立论根据，把一种特殊人权模式说成是

应普遍适用的模式并将其强加于人。这既否定了人权的特殊性,也否定了人权的普遍性,必然在理论和实践中造成不良后果。也有些人只注意人权的特殊性,而忽略人权的普遍性。这也是欠妥的。

各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社会制度是发展变化的。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人权观念、人权保障制度也在不断变化。现代科技高度发展,信息迅速传递,经济市场一体化加快,人们之间的距离缩短了,利害关系密切了。可以预计,人权观念的变化也将加速。虽然人权的特殊性与普遍性将永久存在,人们对此问题的理解也将长期存在分歧,但正如九三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所显示的,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二者的关系将会取得更多的共识。

二

中国是一个古老而又年轻的国家,中华民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有四千多年没有中断过的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近一百多年来,它又走过了曲折的道路,经历了复杂的斗争,终于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人民革命的胜利。为加深了解当今中国的人权观念、要求和制度,略加回顾不是无益的。

(一) 古代中国是以农业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君主专制主义国家。在进化过程中不同阶级的代表人物曾提出不同的权利要求。统治阶级的代表宣称君主是“天子”,他的统治是“奉天承运”、“代天行命”,“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1〕}。农民不甘于这种地位,他们的代表人物提出:“王侯将相宁有种乎”^{〔2〕},要求“均贫富,等贵贱”。为避免社会在这样尖锐的对立中走向崩溃,扎根于宗法制度基础上的儒家思想,几经演变被奉为维系社会运转的主导思想。

这个思想的核心是关于“仁”的学说。仁者人也。所谓仁,就是爱人。按照儒家学者的解释,它包括了人间美好的品德和做人应有的原则。由此而派生了中国古代的人性论和人道主义。至于

如何将这些原则付诸实施，其指导思想就是“忠恕”和“中庸”。所谓“忠恕”，即“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3〕}，“己所不欲，勿施于人”^{〔4〕}。意思就是推己及人，将心比心，自己不愿干的事，不要强加于人。所谓“中庸”，就是“和”，“和为贵”。用于治国就是“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5〕}，用于断狱就是要公平正直，不枉不滥。当然这不是主张一切拉平。中国古代是等级社会，讲究身份地位。为了维护这种制度，光有仁和爱是不够的，还要有与等级制度相适应的等级伦理观念。这就是“三纲”、“五常”。所谓“三纲”是指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所谓“五常”，是指仁、义、礼、智、信。三纲五常虽要求对立双方有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如提倡父慈、子孝、兄良、弟弟（悌）、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等，但其要害仍是君臣、父子、夫妇贵贱有等，长幼有别的等级伦理观念。

这种以“仁”为基础的伦理观念，在对立的阶级之间有其虚伪性，在同一阶级内部则有其真实性。它提倡克己爱人，引导人们谋求和谐，同时，又钳制人们的行为，禁锢人们的思想，其目的是为维护君主专制制度。但历史地看，这种观念和与之相连的社会制度，曾经维系了中国的统一，发展了中国古代文明。经长期演变形成的家长制传统和温情脉脉的人际关系，至今仍然在人们的思想中有一定影响。从对当代中国人权观念的影响看，它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

（二）1840年的鸦片战争失败，西方列强入侵，结束了中国的闭关自守状态。其结果是：一方面，西方文化科学技术和民主、自由、人权观念逐渐传入，中国人民、尤其是其中的知识分子，进一步认识到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之不合理。在中国社会内部增强了推翻这种腐朽制度的动力。另一方面，是西方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大肆侵略。1840年至1949年，它们对中国发动过大小数百次战争；订立了1100多个不平等条约，强迫中国割地赔款；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享有不受中国法律管辖的“治外法权”。中国沦为半

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活生生的事实告诉中国人，为了独立、自由和人权，他们不仅要反对封建主义，而且要反对帝国主义。

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先后爆发了太平天国运动，义和团运动，经历了推翻清王朝的辛亥革命，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最后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个过程中，人权与独立、自由一直是无数仁人志士矢志不渝地为之奋斗的目标。戊戌变法的领导者康有为提倡人权，辛亥革命的领袖孙中山提倡人权，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陈独秀提倡人权。毛泽东不仅倡导人权，而且在中国革命胜利前，在抗日根据地还制定了十多个人权保护条例，建立了有效的人权保障制度。

1949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由毛泽东撰写、周恩来手书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碑文如是写着：

“三年来，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中牺牲的人民英雄永垂不朽！”

“三十年以来，在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中牺牲的人民英雄永垂不朽！”

“由此上溯至一千八百四十年，从那时起，为了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在历次斗争中牺牲的人民英雄永垂不朽！”

这篇铭刻在矗立于北京天安门广场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碑文，使每个中国人每读一遍都经历一次心灵的震撼。它记载着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遭受欺凌的血和泪；它记载着中国人民在强暴和侵略面前不屈不挠、不怕牺牲的民族精神；它向世人昭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权利，即人权，一直是中国人民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

不可否认，近代西方文化的传入加速了中国封建社会的解体，对中国的科学技术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但坦率地说，西方列强的侵略却又阻碍了中国社会的进步，延缓了中国经济文化和科学

技术的发展，并在中华民族的心灵上留下创伤。历史和现实往往使中国人在与西方国家交往过程中产生一种戒备心理。

(三)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胜利，是中国人民争取人权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毛泽东在回顾中国革命的发展史时写道：“自 1840 年鸦片战争失败那时起，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帝国主义侵略打破了中国人学习西方的迷梦。很奇怪，为什么先生老是侵略学生呢？”“俄国人举行了十月革命，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这时，也只是在这时，中国人从思想到生活，才出现了一个崭新的时期。中国人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中国的面目就出现了变化”^{〔6〕}。中国共产党人正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创造性的运用了马克思主义，才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领导革命取得了胜利。

新中国的诞生，使中国获得了民族解放，政治独立，为中国人民享有更充分的人权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一九五四年宪法颁布之前曾经起了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依据《共同纲领》制定的《土改法》、《婚姻法》等一系列急需的重要法律，规定了中国人民的政治、经济权利，使人民获得了翻身解放，实现了中国人民长期梦寐以求的耕者有其田和婚姻自主权。在此基础上，一九五四年宪法全面肯定了中国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颁行了相应的法律予以贯彻。五十年代中国的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的各项权利得到了切实保障，政治稳定，社会秩序良好，与这一切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当然，中国的人权保障制度在建设中并不是没有出现过失误。由于缺少建设新国家的经验，在发展集体经济时，对个人权利保障注意不够；之后，又由于领导的错误，从六十年代中期开始，持续了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在一个时期发展成为“武化大革命”，

严重侵害了广大官员和人民群众的政治、经济和人身权利。教训是惨痛的，但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人民的支持下毅然纠正了错误，总结了经验，认识到要充分保障中国这样一个 11 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各项权利，必须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此，必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中国的人权建设尽管目前还存在有待完善之处，但 40 多年来中国在保障人权方面的巨大成就是无可辩驳的。

三

中国古代社会的君主专制制度以及儒家文化的影响，中国近代反帝国主义反封建斗争以及西方民主自由和人权观念的传播，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以及社会主义在中国的确立，构成了当代中国人权观念的文化背景。古代儒家思想重道德轻法律，重整体轻个人，重义轻利；近代西方文化的传播和帝国主义侵略在中国人心灵上造成的创伤；以及基于实际情况，中国强烈要求独立、生存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方针，则成为影响中国人权观念的重要因素。了解这些背景和因素，对于理解现代中国的人权观念及以后这种观念的变化，具有重要意义。

无论从国内立法的制度看，还是从参加国际人权保护的政策和活动看，中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都是同等重视的，认为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与此同时，中国又特别重视生存权和发展权。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人权状况》的白皮书写道：“生存权是中国人民长期争取的首要人权”。也写道：“中国主张的人权，不只是生存权和公民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权利。中国政府重视维护和实现国家、民族和个人的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的发展权。”我认为，这正是结合中国实际情况提出的正确指导思想 and 政策。

民以食为天。像中国这样一个有 11 亿人口的大国，在国家独立之后，解决人民的吃饱穿暖问题并非易事。但这里说的生存权决不是仅指吃饱穿暖，发展权也不仅仅是为了吃饱穿暖。生存权也好，发展权也好，都是一项综合权利。生存权首先包括生命权；维持生命需要的生活保障权；生存要有尊严，所以还包括人格权。对于发展权，中国政府的白皮书说得很清楚，包括经济权利，也包括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当然这一切都必须以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为前提。

生存权这一概念以及其中应有之义并非中国人首先提出的。17 世纪西方国家启蒙学者提出“天赋人权”，就包括了生命权。之后，《弗吉尼亚权利法案》则以法律形式加以肯定。没有生存，何谈生命！没有生命，何谈生存！可见，生命权是生存权应有之义。迄今世界上有许多国家宪法以及《世界人权宣言》都对此作了肯定。中国的白皮书的贡献，只不过是前述中国文化背景下对它作了进一步阐述。

中国现在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文化总体发展水平还比较落后。为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得到切实保障，现正奋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事实已经表明，这一制度能合理分配人力、物力资源，又能提高人们的积极性，提高效益；既能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又能避免贫富悬殊，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既能保证国家富强，又能实现社会安定。它适应中国具体国情，符合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已经显示了极大优越性。

生存与发展是中国面临的首要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说，二者有其特殊性，同时，也是世界各个国家、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所遇到的问题。从这意义上说，它们又有普遍性。我们高兴地看到 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对于发展权的普遍性达成了共识。这将有利于国际人权保护，有利于人类的发展。

以上就人权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关系提出了看法，介绍了中国历史文化和产生于这种文化背景的人权观念。世界各民族都有

自己的历史，分属不同的文化体系。更加上各国社会制度和发展水平不同，其人权观念不可避免存在差异。我们指出这一点不是为了强化或扩大这种差异，而是为了更好地寻找它们之间的共同地方，为了相互理解，求同存异，以推进国际人权保护事业。

注释：

- 〔1〕《诗·北山》，载《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10月影印本第463页。
- 〔2〕司马迁《史记·陈涉世家》，中华书局1959年9月出版，标点本48卷，第952页。
- 〔3〕《论语·雍也》，载《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10月影印本第2479页。
- 〔4〕《论语·颜渊》，载《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10月影印本第2502页。
- 〔5〕《礼记·中庸》，载《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10月影印本第1626页。
- 〔6〕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载《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1961年版，第1469—1470页。

亚洲对人权普遍性概念的挑战：

维也纳人权大会之后的思考

G. J. H 范·霍夫*

一、序 言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二次世界人权大会，这次会议是继德黑兰人权会议25年后，《世界人权宣言》公布于世45年之后举行的。在《世界人权宣言》中，联合国大会规定了所有人，仅仅因为他们是人，均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自由。虽然维也纳会议直到结束时才最终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但这一文件受到了与会者和外界的一致热烈欢迎。同样，新闻媒介也普遍认为这次大会是成功的。至少，一时间，1993年6月25日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下简称《维也纳宣言》）序言第一段中的允诺似乎实现了，该段规定“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是国际社会应予优先考虑的事，……”

成功感无疑有一部分来自这个事实：即这次大会的最终召开代表了隧道顶端一丝微弱的亮光，人权似乎在这黑暗的隧道中已自我寻觅多年了。80年代后半期出现的所谓民主革命，其中引人注目是那些在中欧和东欧国家发生的民主革命，给人带来了欣

* 荷兰人权研究所主席、教授。

喜，但很快就变为失望，以至在 90 年代的第 1 年就消失殆尽。在那个期间，据报导，违反人权的现象似乎比以往更普遍，更有计划，更恶劣，更公然。就在此时，会议在维也纳召开，而就在离会场仅几百公里远的前南斯拉夫，人权正遭到空前无比的大规模的践踏。全世界和联合国都在密切注视，但出于各种实际考虑没有对其采取任何行动。在世界其他麻烦地区——实际上麻烦地区太多已无法跟踪记录——即使新闻媒介带有选择性的报导，以及（或者）我们自己有限的吸收信息的能力，也许有时使我们认为它们的情况不会那样糟。但事实上它们的事态并不比前南乐观，在这样一种无所作为的气氛中，一些小小的成就很容易被当作惊人之举。

另外，下列这个事实也是造成过高估计所取得的成果的一个原因，即会议获得成功的前景在其开始及开始后的一段时间内看上去相当渺茫。事实上，甚至在会议的前几个阶段，人们都一直不敢确定这次会议最终是否能达到一种共识以产生出某种形式的最后文件。⁽¹⁾在这种背景下，也就不难理解两个星期的谈判结果，即现在维也纳宣言中的内容被炫耀为会议最后取得的一个主要成就了。然而，事后认识问题以及在一定时间之后看问题的好处是使人很快担心到会议影响的长远性。在本文中，笔者怀疑维也纳会议的成功是否能象它有时公开声称的那样持久。

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与普遍性概念

会议刚一结束，维也纳宣言至少在西方世界已被宣布为里程碑，特别是因为它明确重申了普遍性原则。普遍性原则构成了西方人权概念的基础。确实不可否认，维也纳宣言包含了这方面的许多重要条款。第 2 序言段即可理解为是对人权普遍性的说明。它“承认并肯定一切人权都源于人所固有的尊严和价值；人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中心主体，……”。在增补内容第二部分第 2 段之二中